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於101年3月1日由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資本額664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100%，合併員工人數2千餘人，經營涵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等臺灣國際商港港埠相關業務，並設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於103年10月16日獨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經營拖船作業、船舶修護及海上即時救援等港勤服務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服務。106年3月29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該公司持股51%，高雄市政府持股49%）辦理高雄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規劃、開發、營運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臺灣港務公司113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倉儲等5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2項，未達預計目標者3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倉儲	千延日噸	120,123	191,694	71,571	59.58	風機零組件及爐石爐渣等存倉量成長。
(2) 停泊	艘時	4,094,480	4,188,424	93,944	2.29	船舶在港作業、補給及郵輪停靠等次數增加，停泊業務量隨增。
(3) 曳船	小時	81,169	78,739	- 2,430	- 2.99	因應船舶大型化，以中大型拖船協助商船泊靠碼頭，曳船時數隨減。
(4) 裝卸	千計費噸	740,667	693,838	- 46,828	- 6.32	全球經濟及我國對外貿易市場需求未如預期，裝卸貨量較預計減少。
(5)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245,301	241,988	- 3,313	- 1.35	原定開發標的尚未完工。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70億8,658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114年度及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12億8,770萬元），連同112年度

轉入數411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70億9,069萬餘元（含專案計畫36億7,828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4億1,241萬餘元）。決算支用數65億9,821萬餘元（含專案計畫36億7,793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9億2,02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4億9,248萬餘元，約6.95%，主要係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辦理總部辦公廳舍採購案無廠商投標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92億5,173萬餘元，營業外利益8億1,362萬餘元，稅前淨利100億6,535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432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81億3,102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11億8,212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3億5,943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碼頭後線設施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100億7,279萬8,062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100億6,535萬6,414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113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100億6,535萬6,414元，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432萬8,703元，本期淨利81億3,102萬7,711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98億5,674萬8,932元，應繳納所得稅為19億7,134萬9,786元。

3. **盈虧撥補** 113年度審定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81億2,303萬6,086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1億2,979萬784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18億7,841萬2,646元，其中法定公積7億9,932萬4,530元、特別公積10億7,908萬8,116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26億6,175萬686元；（4）提撥地方政府12億9,490萬5,739元；（5）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航港建設基金）21億5,817萬6,231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4億879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8億8,838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85億2,040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20億8,480萬餘元，減少11億9,641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較預計增加，現金流入數隨增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38億8,008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8億984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9億5,862萬餘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航港建設基金、地方政府之分配款。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3,250萬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500萬元），113年度償還1,471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1,778萬餘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500萬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苓雅港區舊碼頭開發及招商作業，惟第 21 號碼頭招商歷時 6 年仍處於規劃階段，且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進度未如預期，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打造高雄成為新南向政策基地，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經濟部所報「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選定於亞洲新灣區建立南臺灣重要科技產業發展聚落；嗣為擴大推動成果，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下稱亞灣 2.0 推動方案）。其中「亞灣 2.0 推動方案於擴大用地—腹地發展」推動措施，係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擴大可應用腹地，規劃將臺灣港務公司經管港區內土地，包括高雄港苓雅港區第 16 至 18 號及第 21 號碼頭後線等舊港區特文四

圖 1 亞灣 2.0 推動方案腹地發展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亞灣 2.0 推動方案。

土地（圖 1），配合港埠營運使用需求，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整體招商開發規劃；另為塑造亞洲新灣區成為「數位港」，該方案亦擬定「打造亞灣為 5G AIoT 生活實證場域」等策略，規劃

將高雄港旅運中心等納入創新園區場域。經查臺灣港務公司配合政府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雄港第 21 號碼頭招商作業，已推動 6 年仍處規劃階段，復因都市計畫變更，新增對建物之限制，恐影響潛在投資者參與意願，不利開發計畫招商作業及目標達成：臺灣港務公司為高雄港舊港區進行開發，於 107 年 12 月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提出「高雄港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書」，其中苓雅港區第 21 號碼頭，規劃透過促進民間參與方式開發複合商業設施，淨現值預估為 2,436.33 億元，原訂於 108 至 111 年度推動招商作業，112 年開始營運。惟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就招商及開發方式存在歧異，未能簽訂開發協議書，致後續開發作業遲未展開，嗣經臺灣港務公司滾動檢討，修正原規劃辦理期程調整為 111 至 115 年，並研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核定，招商進度已較原定期程延遲 4 年。又高雄市政府為因應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該計畫第 46 點明定，高雄港第 21 號特文四基地申請建築時，其量體造型應考量水岸第一排地標建築天際線調和與鄰地開放空間之串連，並以塔樓及裙樓之建築量體形式設計。該項新增要求除建築形式外，對塔樓樓地板面積及裙樓高度亦加以限制，恐影響潛在投資者之設計規劃、商業模式及參與意願。經查，苓雅港區之第 21 號碼頭招商開發作業，規劃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惟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就招商案之分潤規劃遲未達成共識；復配合行政院辦理之「大南方新矜谷推動方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調整招商方案，整體招商進度仍處於規劃準備階段，每年因延遲招商影響營業收入約 2,617 萬餘元（不含變動權利金），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以挹注公司收入，並達成亞灣 2.0 推動方案目標。據復：已將高雄港第 21 號碼頭作為停車場使用，以增裕短期收入，另將配合都市計畫開發建築規定，由臺灣港務公司持續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溝通協調後續招商條件及開發方式，以推進招商作業，俾利建立產業聚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相關就業機會。

(2) 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樓層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不利發揮旅運中心興建效益：

臺灣港務公司為吸引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帶動南部地區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並解決原高雄港務局辦公空間散布各處等問題，於99年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及建構現代化國際旅運設施（包含旅運大樓及港埠大樓），嗣高雄港旅運中心於112年9月逐步開放啟用，整體工程於113年2月完成驗收，實際建置總經費51億1,024萬餘元。經查，該公司自108年12月起即辦理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事宜，惟部分商業空間招租未果，致無收入挹注回收興建成本，且為配合亞灣2.0推動方案，辦理高雄港旅運中心辦公空間招商事宜，惟截至113年11月15日止，高雄港旅運中心港埠大樓原規劃招租之8樓面積約1,161平方公尺（不含梯間及廁所），考量辦公場域需求及多元使用等，後續規劃作為辦公空間而不再招租；又4至7樓招商面積約5,539平方公尺，因周邊整體區域活動人流與商圈尚未形成，業者進駐誘因不足，未完成招商；另3樓面積約1,860平方公尺（不含梯間及廁所），除規劃設置會議室外，尚無實質運用（表1）。高雄港旅運中心港埠大樓3至8樓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未發揮興建效益，

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積極研謀善策。據復：高雄港旅運中心3樓及8樓規劃增設大型會議空間及辦公區域，預計115年第1季進駐使用；其餘4樓至7樓配合亞灣2.0推動方案等整體政策及港市合作發展，招商引進5G AIoT及金融相關產業進駐，臺灣港務公司將持續訪商及滾動調整招商條件，以提升高雄港區土地使用效益。

表1 高雄港旅運中心港埠大樓辦公空間使用情形

樓層	使用現況
第15樓	港埠設施展示區、港史館（規劃中）。
第14樓	接待區、貴賓室。
第13樓	資訊處、資通安全長室。
第12樓	政風處、法務處、職業安全處。
第11樓	港棧管理處、戰情中心。
第10樓	已完成招商。
第9樓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資訊處。
第8樓	後續規劃作為自用辦公空間。
第7樓	招商中。
第6樓	
第5樓	
第4樓	
第3樓	後續規劃作為大型會議室。
第2樓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
第1樓	第2工會及福委會。

註：1. 統計時間：截至113年11月15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 高雄分公司藉業者由第四及第五貨櫃中心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營運之契機，辦理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以提升港埠區位效益，惟部分碼頭產生閒置

情形，且近年進出口貨櫃（物）成長動能不足；另各分公司訂定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僅高雄分公司明定船舶滯港期限，允宜積極研謀因應，以強化港區整體營運競爭力。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之運輸計劃季刊第 43 卷第 1 期（103 年 3 月）刊載「我國港埠公司化後貨櫃港碼頭營運模式之探討」指出，臺灣貨櫃港埠發展曾在全球占有重要地位，惟受企業全球化、國際物流分工趨勢、臺灣產業外移及近年來臨近大陸港埠快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高雄港已由洲際樞紐港降級為區域性轉運樞紐港，並因貨櫃中心碼頭分別出租予不同航商經營，後線物流之整體規劃與資源配置受限制，貨櫃於港區間流轉需經由市區道路始能完成，影響貨物流動時間與經濟效益。又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為維持碼頭船席調派秩序、縮短船舶滯港時間，已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分別訂定各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作為辦理船席調配業務之依循，以增進港埠營運效能。經查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及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雄港因業者調整貨櫃碼頭業務，致部分碼頭閒置，且近年進出口貨櫃（物）成長動能不足：交通部因應國際海運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為鞏固高雄港貨櫃區域樞紐港地位，自 100 年起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外側填築 422.5 公頃新生地，興建 19 席深水碼頭，包含 5 席貨櫃碼頭（第七貨櫃中心）、10 席石化碼頭及 4 席散雜貨碼頭，預期可增加 400 萬 20 呎標準貨櫃（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TEU）作業量能及帶動相關物流產業發展，於第七貨櫃中心建設完成後交付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EVERGREEN）租賃營運，並藉由該公司搬離第四及第五貨櫃中心之契機，啟動高雄港貨櫃碼頭重配置作業（圖 2）。經查，

台灣韓新遠洋股份有限公司（HMM）為將貨櫃業務集中於第五

圖 2 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貨櫃中心碼頭經營，提前退租第四貨櫃中心 118、119 號碼頭，第四貨櫃中心貨櫃碼頭經前述 2 公司搬離及退租後，僅剩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分公司）自營 120、121 號碼頭及後線場地，造成原有碼頭閒置，未能持續發揮應有效益。另高雄港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轉口櫃占貨櫃裝卸量比率雖仍維持逾 4 成，惟進港船舶數、貨櫃裝卸量、轉口櫃量及貨物裝卸量係呈現減少情形，顯示高雄港進出口貨量長期成長動能不足，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招攬並研擬吸引航商進駐相關措施，以強化高雄港整體營運競爭力，重拾洲際貨櫃樞紐港之榮景。據復：業與多家潛在業者洽談，並依業者需求滾動檢討碼頭後續招商作業，亦評估暫時轉型為多功能碼頭之可行性；另為因應航運減碳趨勢及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刻正積極開展高雄港船舶替代能源基地建置及加注作業等業務，以吸引國內外航商船舶靠泊進行貨櫃裝卸作業，鞏固高雄港轉口櫃量。

(2) 各港務分公司已就轄管國際商港分別訂定船舶繫泊作業要點，惟僅高雄分公司明定船舶滯港期限，其餘各港作業要點尚乏相關規範，不利港區船席調配管理：依商港法第 23 條規定，船舶入港，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船席或錨地停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國際商港船舶出港經各有關機關查驗完畢後，應即出港，不得停留船席或滯留港內；船舶於裝卸完畢 2 小時內未離船席或出港，或非營運船舶因加油、加水、調動船員、避難、修理等原因消失超過 2 小時尚未出港，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通知移泊；船舶超過核定之滯港期限，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3 年度我國國際商港船舶在港平均停泊時間為 39.90 小時，其中最長為安平港之 189.46 小時，最短為基隆港之 24.86 小時。又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為維持碼頭船席調派秩序，增進港埠營運效率，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船舶繫泊作業要點，作為辦理船席調配業務之依循，惟僅高雄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明定申請非作業船舶滯港期限以 7 天為原則，其餘各港均無相關規定，恐影響分公司港區泊位調度及營運效率，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現行作業程序，研議完備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滯港船舶，增進港埠營運效率。據復：為避免影響船席調配，針對無作業之滯港船舶，將通知船代（船東）移泊至非營運泊位或使用率較低之營運碼頭停泊，若不配合則移送航港局裁罰；另將請所轄各港依船

席調度狀況，參照高雄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之船舶滯港期限規定，邀集港區相關業者研議合適作法，以有效管理滯港船舶。

3. 為活化高雄港蓬萊港區，辦理開發及招商作業，惟部分標的開發進度延宕，棧貳庫經營發生虧損，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港區開發效益。

臺灣港務公司為活化高雄港蓬萊港區，辦理「高雄港#1~#10 等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計畫」，以高雄港第 1 至 10 號碼頭結合駁二特區、亞洲新灣區、郵輪、遊艇產業等，設置該區碼頭管線、改善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暨整修蓬萊旅運中心棧 8-2 庫，並串聯棧 9-2 庫興建旅運通廊。其中公民營企業投資項目部分，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間辦理第 1 至 10 號碼頭棧庫群活化及第 3 辦公廳東南側複合商業設施等民間投資招商作業，並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採分階段（第 1 階段為棧貳庫歷史建築活化、第 2 階段為高雄港員工候工室及浮空劇院生活廣場招商、第 3 階段為大港倉群開發、第 4 階段之高港主題棧庫群及第 5 階段之濱灣新天地整合為新蓬萊棧庫群招商案）開發方式辦理。經查，高雄港蓬萊港區舊碼頭活化開發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招商，第 3 階段大港倉群開發則分期開發營運，其中大港橋複合商場（表 2）第 1 期於 111

表 2 大港橋複合商場案開發規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計開幕時程	活化標的	資本支出經費
合計			189,933
第 1 期	110 年 12 月底	倉 7 至倉 10	110,154
第 2 期	111 年 12 月底	倉 4-1A、倉 6、C2 庫、7 號加油站、保養棚	79,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年 1 月開幕，第 2 期因須俟臺灣港務公司完成整修工程，未及點交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遲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始辦理招商公告，已逾原定開幕期程。又「新蓬萊棧庫群招商案」之棧 7-2 庫、C2 庫、員工訓練所及 39 地號尚未完成

招商，棧 4-2 庫及棧 4-3 庫暫作為臺灣港務公司臨時辦公室，並因臺灣港務公司配合高雄港旅運中心整體規劃，部分單位須分階段搬遷至高雄港旅運中心，致招商進度已較原規劃 112 年完成招商活化期程落後，影響原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收入約 339 萬餘元之資產開發效益。另查，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於蓬萊港區第 1 至 7 號碼頭營運情形，棧貳庫複合商場因國旅人數未成長及周邊工程施工等因素，影響到訪人潮，又棧貳庫歷史建築因外包人員及折舊費用等增加，113 年度計發生稅前

淨損 430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稅前淨利 5,138 萬餘元相較，由盈轉虧，未能回復至疫情前水準，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推動開發及招商計畫，並加強行銷作業，以有效活化蓬萊港區。據復：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持續推動高雄港棧 7-2 庫、C2 庫、員工訓練所及 39 地號等開發及招商計畫，並結合棧貳庫、大港倉檔期活動等，增加場域宣傳，及加強網路宣傳效益，以增裕營收。

4. 高雄港自營櫃場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裝卸作業量亦呈現下滑情形，又基隆港自營櫃場領櫃作業流程耗時，部分機具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多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櫃場經營作業能力及效率，增益營收與獲利。

臺灣港務公司為協助港區內貨船進行裝卸儲轉作業，於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 120 號及 121 號碼頭、基隆港西岸南櫃場 W17、W18 及北櫃場 W22、W23、W25、W26 等碼頭，設有自營櫃場，以提供相關支援業務，並依所定費率收取費用。經查，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自營櫃場 111 年度獲營業淨利 700 萬餘元，惟 112 年度發生營業淨損 4,222 萬餘元，113 年度亦未能轉虧為盈，持續發生營業淨損 4,323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作業、機具維修等採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外包費達 1 億 4,233 萬餘元；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航線移回第七貨櫃中心、台灣韓新遠洋股份有限公司遷移至第五貨櫃中心，因主要客戶陸續搬離第四貨櫃中心，影響自營櫃場營運，113 年度裝卸作業量 25 萬 3,097 櫃次，較 112 年度之 26 萬 3,858 櫃次，減少 1 萬 761 櫃次等所致。另基隆港自營櫃場 111 年度營運發生營業淨損 744 萬餘元，112 年度起轉虧為盈，獲營業淨利 541 萬餘元，113 年度營業淨利達 1,713 萬餘元，惟 113 年度進場領櫃 6 萬 3,718 櫃，平均領櫃時間為 17.9 分鐘，較 112 年度之 16.2 分鐘增加，主要係進後線場地儲放之整裝櫃數增加，場內翻艙提櫃及停等打單排隊等耗時所致。除臺灣港務公司已視需要協調貨櫃集散站業者作業時間及汰換機具等，以提升貨櫃集散站作業效率外，該屬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分公司）並於 110 年 9 月召開「基隆港區貨櫃交領櫃預報系統需求訪談」會議，針對機具設備老舊議題，請該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加強檢修及檢討汰換，基隆分公司雖已於 112 年 11 月新購橋式起重機及 113 年 5 月汰換推高機等機具，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貨櫃跨載機、橋式起重機、貨櫃吊架及堆高機等設備已逾耐用年限 2 至 18 年，

機具老舊且未符業者需求，影響整體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加強辦理自營櫃場招商作業，及檢討改善機具設備效能，強化檢修及維護作業，以提升碼頭櫃場經營作業能力及效率，吸引航商至自營櫃場作業，增益營收與獲利。據復：高雄港自營櫃場已積極招商，爭取部分航線續留自營櫃場操作，並將受櫃場壅塞影響之船舶外移至高雄港自營櫃場作業，另已適時滾動檢討自營櫃場營運方式，以因應市場發展趨勢；至基隆港自營櫃場部分，將重新檢討各項機具之配置、整修及檢修保養，持續優化現場提領櫃之交通作業動線與機具作業效率及妥善率，以改善提領櫃效率。

5. 為加速郵輪市場復甦，提出國際客船優惠措施並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惟國際郵輪來臺靠泊情形仍未達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升級，發揮港口及相關旅運設施應有效益。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嗣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交通部陳報之「國際郵輪掛靠入境及母港作業操作指引」，恢復辦理國際郵輪業務。為提供國際郵輪靠泊我國商港之誘因，交通部所屬觀光署、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分別訂定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要點及國際客船優惠措施等獎勵措施及辦理相關業務，期增進我國郵輪產業及觀光發展。其中臺灣港務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出首航及一程多港碼頭碇泊費全免、長期經營臺灣港群旅客服務費減免優惠等多項措施；另於疫情期間完成基隆港西岸及東岸旅客中心、高雄港旅運中心及蘇澳港旅運中心等旅運設施整建工程，預計於 114 至 115 年整建完成高雄蓬萊旅運中心及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期透過優化港埠旅運設施，加速重振郵輪市場經濟。經查，觀光旅遊市場隨疫情趨緩已逐步復甦，我國國際商港進出旅客人次自 111 年度之 16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4 萬餘人次，惟僅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 150 萬餘人次之 7 成（75.84%）。又 113 年度國際郵輪靠泊我國商港之艘次及旅客人次，亦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之 6 成（61.70%）及 8 成（85.34%），其中臺中港及安平港尚無國際郵輪靠泊（表 3）。另國際郵輪協會（CLIA）2024 年 5 月 8 日郵輪產業報告載述，2025 年郵輪旅客量將達 3,710 萬人次，2027 年更將突破至 3,970 萬人次，郵輪產業未來具發展潛力，臺灣港務公司並預估 114 年度國際郵輪靠

表 3 國際郵輪靠泊我國商港船舶數及旅客數

單位：艘次、%、人次

港口別	船舶數			旅客數		
	108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占 108 年 度之比率	108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占 108 年 度之比率
合計	671	414	61.70	1,054,716	900,133	85.34
基隆港	595	331	55.63	946,372	786,840	83.14
臺中港	2	—	—	2,918	—	—
安平港	2	—	—	641	—	—
高雄港	58	59	101.72	90,151	90,805	100.73
蘇澳港	—	6	—	—	1,238	—
花蓮港	10	8	80.00	10,676	11,771	110.26
澎湖港	4	10	250.00	3,958	9,479	23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泊我國商港之旅客人次將回復至疫情前水準，達 109 萬餘人，惟臺中港尚無國際郵輪預計靠泊，且花蓮港及澎湖港之預報旅客人次僅為疫情前 108 年度之 5 成，國際郵輪來臺停泊業務仍有開發空間，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掌握郵輪產業未來發展潛力，妥為配置郵輪觀光行

銷資源，積極拓展國際郵輪航線來臺靠泊，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升級，發揮港口及相關旅運設施資產效益。據復：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國際行銷招商，與亞洲各大港口進行交流，加強區域合作，並規劃結合地方政府串聯觀光資源邀請潛在郵輪業者來臺，加強行銷臺中港、安平港，另將依各港口實際需求狀況滾動修正國際客船優惠措施。

6. 規劃辦理布袋商港招商作業，惟專用區土地逾 8 成待開發，港區觀光活動效益亦待提升，另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期程未定，恐影響港區交通及旅遊品質，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港埠營運量及增進觀光效益。

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2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委託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布袋商港之經營管理事項及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據交通部統計，布袋商港 109 至 111 年度進出港旅客人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滑，嗣於疫後旅客人數已逐漸恢復，112 年度更達歷史新高之 62 萬餘人次，占該年度國內商港（本島及離島）總進出港旅客人數之 27.45%，且因澎湖縣民生物資高度仰賴布袋馬公航線輸運，布袋商港貨物裝卸量亦逐年成長，108 至 113 年度間每年裝卸出港貨物噸數占國內商港總數比率均逾 3 成，為臺灣與離島航運客貨運輸之重要進出港埠之一。經查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布袋商港情形，核有：(1) 為推動布袋商港客運專區發展及提升港埠機能，於 110 年重新調整港區客貨運碼頭配置，其中「布袋港客運服務區（含兩座圓庫）租

賃經營案」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招商；至專用區土地部分，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 A1 及 A2 專用區招商，預計於 117 年 3 月完工營運，惟 A3 至 A5 專用區之 21.87 公頃（81.54%）土地，仍待辦理

表 4 布袋商港專用區土地招商情形

單位：公頃、%

區位	面積	占比	招商情形
合計	26.82	100.00	
A1	4.23	18.46	已完成招商
A2	0.72		
A3	5.86	81.54	尚未招商
A4	5.84		
A5	10.17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招商作業，尚未進行開發（表 4），未能發揮土地應有效益；(2) 據交通部觀光署運用電信大數據統計資料，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布袋港周邊之高跟鞋教堂、觀光魚市、布袋老街、好美寮等景點人潮，累計旅客已達 354 萬餘人次，惟布袋商港客運業務因受東北季風影響，每年實際營運期間僅約半年，非搭船時間遊客稀少。

臺灣港務公司為帶動布袋港區觀光人潮，雖與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辦理多項旅遊、文化活動，惟相關港區觀光行銷活動多以短期或個案方式合作辦理，行銷效果有限，不易有效延續觀光效益；(3) 依交通部航港局陳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核定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載述，布新橋係布袋地區居民進出布袋商港主要聯外道路，亦為藍色公路布袋至澎湖航線旅客必經之路，原規劃容量遠不足因應假日運輸量與交通量需求，嘉義縣政府考量布新橋橋體劣化風險，爰提報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並經交通部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 年）計畫」，由交通部所屬公路局及航港局補助興建，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嘉義縣政府尚未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恐影響港區交通及旅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因應對策。據復：(1) 113 年底已完成 A5 專用區部分土地招商作業，另將依布袋港客貨作業需求規劃客貨船基地，建構妥適作業環境，並配合嘉義地區在地觀光休閒遊憩發展，針對專用區開發提出招商規劃，期將各點串連成線進而帶動港區全面發展；(2) 為辦理港區觀光行銷，已利用客船停航期間與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及嘉義縣市商圈協會整合相關觀光資源舉辦活動，將人潮帶入布袋地區及港區；(3) 持續與嘉義縣政府聯繫並追蹤工程進度，又為應客運航季期間大量車流，已啟動船班調整機制，進行人潮及車輛分散，及加強與嘉義縣警察局等合作，妥善研擬交通因應方案，以維布袋地區旅遊品質及港區交通順暢。

7. 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惟屢生租約提前終止情事，允宜確實檢討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研謀適切因應策略，以發揮港埠大樓應有效益。

馬公港港埠大樓（圖 3）位於澎湖港馬公碼頭區 2 號碼頭後線，為地上 12 層及地下 2 層之建築，其中 1 至 5 樓為旅客出境安檢室、候船休息空間及航商與公務單位辦公區域等，6 至 12 樓則規劃出租利用。經查，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分公司）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並分別於 90 年 3 月、103 年 1 月及 112 年 1 月由不同廠商承租該大樓 7（6）至 12

樓樓層，以經營旅館、餐飲等業務，惟上開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或因積欠租金，或主動終止契約，致與高雄分公司發生租約糾紛。又高雄分公司為優化港埠大樓設施，於 106 至 108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外牆整修、電梯及消防設備更新等多項工程，惟上開承租廠商以工程施作或設施未臻完善等，影響其經營為由，請求減少違約金或終止租約，除衍生訴訟成本，相關樓層亦產生閒置情形，影響財務收入。據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澎湖縣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總家數自 110 年底之 1,122 家，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360 家；又 113 年度 6 月份住用率（係全年最高）分別為 78.22%、47.42%及 40.51%，顯示澎湖縣旅宿供需情形尚未飽和，旅宿業競爭激烈；又依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已將澎湖港馬公碼頭之金龍頭觀光服務區招商作業列為澎湖港發展策略之一，規劃打造多元住宿、商業及休憩設施與景點等渡假勝地，將衝擊馬公港港埠大樓未來發展。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確實檢討該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及辦理相關整修工程前與承租廠商妥為協調溝通，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評估馬公港港埠大樓未來定位，研謀適切之因應策略，以有效發揮資產運用應有效益，俾利澎湖港整體發展。據復：未來港埠大樓如進行大型工程，將於設計階段即與承租廠商進行溝通及協調

圖 3 馬公港港埠大樓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分公司網站資料。

規劃妥適之施工方式，並於施工期間不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議，嗣後亦將彈性辦理招商規劃，及滾動檢討其定位，以發揮馬公碼頭地理區位優勢及該大樓應有之效益。

(六)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 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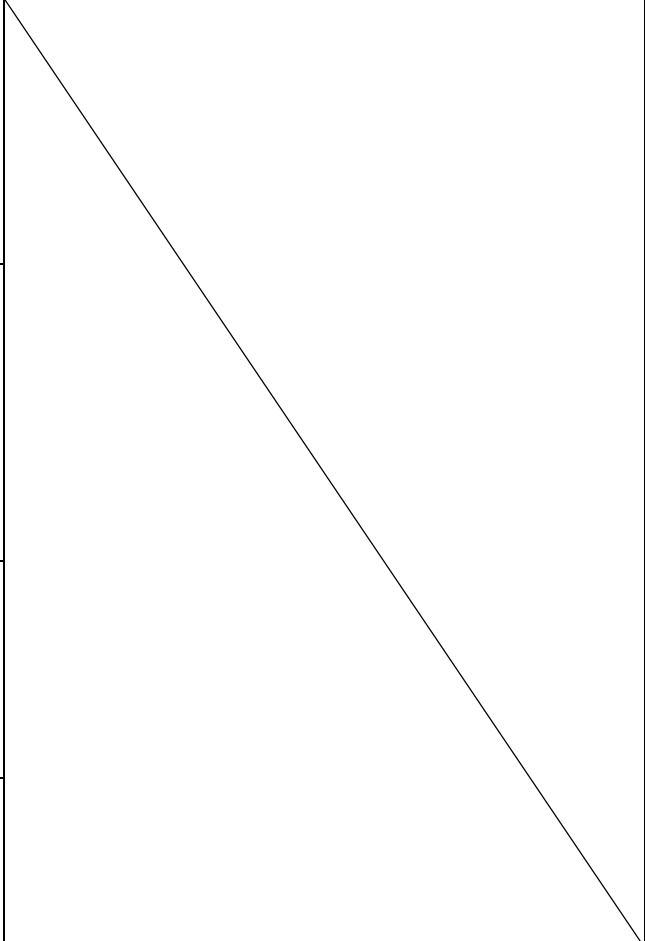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有助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高雄港國際門戶形象，惟招商情形欠佳，租金收入與規劃存有極大落差，不敷支應相關營運成本，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p>	<p>因招商進度仍未如預期，且部分樓層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1.(2)」。</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1.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提出我國港區減碳藍圖及策略，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尚未因應低碳能源趨勢推動商港設施及服務轉型，又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升商港國際競爭力，達綠色港口之永續經營目標。</p>	
<p>2. 各國際商港外劃定錨泊區，以應進出港船舶下錨停泊等候之需，惟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對異常警訊之處理有欠積極，致發生貨櫃船於高雄港錨區沉船事件，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鉅額善後處理費求償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錨區使用效能及降低營運風險。</p>	
<p>3. 推動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有助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修復設施隨時間及氣候變化所受損害，惟相關維護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有待強化，且系統資料庫管理資訊未盡完備，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港灣設施品質。</p>	
<p>4. 推動船舶使用高壓岸電有利減少空氣污染，惟停靠船舶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推動岸電面臨問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p>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5.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惟相關採購案之規劃及招標作業有欠積極，又對工程預算、施工項目及進度之管控未盡妥適，致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及施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計畫。	/
6. 近年國籍船舶海事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拖船事故占比卻逐年增加，且存有無線電通訊不順暢，影響引水人作業及船舶進出港安全情事，允宜深入檢討分析拖船事故原因，加強相關作業與風險管理，並確保港區無線電通訊品質，以維港埠營運安全。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港務公司為持續推動港埠相關重大建設，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金額145億8,153萬元)，分年編列預算，為支應工程款，113年度編列預算不足12億8,620萬元，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2. 臺灣港務公司所屬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為增購空調配電設備之營運需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不足，報准提前動支114年度預算150萬元。

茲將臺灣港務公司113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318,735	1,881,171	427,888	437,563	9,675	2.26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2,792	196,483	21,133	16,309	-4,823	-22.82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3,219,650,000	24,890,675,780	24,890,675,780	1,671,025,780	7.20
勞 務 收 入	11,874,917,000	11,839,335,757	11,839,335,757	- 35,581,243	- 0.3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1,344,733,000	13,051,340,023	13,051,340,023	1,706,607,023	15.04
營 業 成 本	11,885,523,000	12,574,485,184	12,574,485,184	688,962,184	5.80
勞 務 成 本	8,005,685,000	8,418,007,237	8,418,007,237	412,322,237	5.15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3,879,838,000	4,156,477,947	4,156,477,947	276,639,947	7.13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11,334,127,000	12,316,190,596	12,316,190,596	982,063,596	8.66
營 業 費 用	3,264,524,000	3,064,459,226	3,064,459,226	- 200,064,774	- 6.13
業 務 費 用	1,804,518,000	1,713,881,049	1,713,881,049	- 90,636,951	- 5.02
管 理 費 用	1,414,257,000	1,313,018,020	1,313,018,020	- 101,238,980	- 7.16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5,749,000	37,560,157	37,560,157	- 8,188,843	- 17.90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8,069,603,000	9,251,731,370	9,251,731,370	1,182,128,370	14.65
營 業 外 收 入	2,145,976,000	1,513,909,145	1,513,909,145	- 632,066,855	- 2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087,000	86,073,704	86,073,704	33,986,704	65.25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093,889,000	1,427,835,441	1,427,835,441	- 666,053,559	- 31.81
營 業 外 費 用	509,654,000	700,284,101	700,284,101	190,630,101	37.40
財 務 成 本	900,000	598,420	598,420	- 301,580	- 33.51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08,754,000	699,685,681	699,685,681	190,931,681	37.53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1,636,322,000	813,625,044	813,625,044	- 822,696,956	- 50.28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9,705,925,000	10,065,356,414	10,065,356,414	359,431,414	3.7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028,919,000	1,934,328,703	1,934,328,703	- 94,590,297	- 4.66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7,677,006,000	8,131,027,711	8,131,027,711	454,021,711	5.91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歸 屬 於 :					
母 公 司 業 主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非 控 制 權 益	10,355,000	7,991,625	7,991,625	- 2,363,375	- 22.8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3,908,498,702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72,622,147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5,314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4,040,454,148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34,519,366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428,167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775,640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530,506元。
3. 臺灣港務公司113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763,835,662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臺灣港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8,123,036,086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645,667,12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22元。
5. 稅前淨利10,065,356,414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657,196,303元，加計未實現退款負債等項目448,588,821元後，課稅所得為9,856,748,932元。應繳納所得稅1,971,349,786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5,477,103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42,498,186元，所得稅費用為1,934,328,703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本 期 淨 利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分 配 之 部	7,666,651,000	8,123,036,086	8,123,036,086	456,385,086	5.95
中央 政府 所得 者	2,552,995,000	2,661,750,686	2,661,750,686	108,755,686	4.26
股 (官) 息 紅 利	2,552,995,000	2,661,750,686	2,661,750,686	108,755,686	4.26
其 他 所 得 者	3,311,993,000	3,453,081,970	3,453,081,970	141,088,970	4.26
提 撥 地 方 政 府	1,241,997,000	1,294,905,739	1,294,905,739	52,908,739	4.26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2,069,996,000	2,158,176,231	2,158,176,231	88,180,231	4.26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801,663,000	2,008,203,430	2,008,203,430	206,540,430	11.46
填 補 虧 損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法 定 公 積	766,665,000	799,324,530	799,324,530	32,659,530	4.26
特 別 公 積	1,034,998,000	1,079,088,116	1,079,088,116	44,090,116	4.26
虧 損 之 部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填 補 之 部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撥 用 盈 餘	—	129,790,784	129,790,784	129,790,784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2.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9,705,925,000	10,065,356,414	359,431,414	3.7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980,595,000	- 896,411,824	1,084,183,176	- 54.7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725,330,000	9,168,944,590	1,443,614,590	18.69
調整項目	3,765,376,000	6,296,363,346	2,530,987,346	67.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90,706,000	15,465,307,936	3,974,601,936	34.59
收取利息	—	1,714,141	1,714,141	--
收取股利	1,617,886,000	338,598,806	- 1,279,287,194	- 79.07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683,758,000	- 1,925,533,659	758,224,341	- 2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24,834,000	13,880,087,224	3,455,253,224	3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830,837,000	834,142,319	- 996,694,681	- 54.44
減少投資	—	338,822,139	338,822,139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6,000	8,114,286	- 541,714	- 6.2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07,700,000	- 1,397,919,082	- 1,090,219,082	354.31
收取利息	363,609,000	561,394,128	197,785,128	54.40
收取股利	—	45,901,904	45,901,904	--
增加投資	- 230,837,000	—	230,837,000	- 1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6,585,000	- 6,898,625,553	537,959,447	- 7.2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470,300,000	- 301,675,833	168,624,167	- 3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242,320,000	- 6,809,845,692	- 567,525,692	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102,154,339	- 102,154,339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00,000,000	100,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14,718,000	- 14,718,000	—	—
支付利息	- 900,000	- 597,178	302,822	- 33.65
發放現金股利	- 2,557,639,000	- 3,244,139,275	- 686,500,275	26.8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794,064,000	- 4,697,020,208	- 902,956,208	2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267,321,000	- 7,958,629,000	- 1,691,308,000	26.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084,807,000	- 888,387,468	1,196,419,532	- 5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28,081,000	9,408,794,834	580,713,834	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43,274,000	8,520,407,366	1,777,133,366	26.3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3,934,379,350	100.00	138,909,792,361	100.00	5,024,586,989	3.62
流 動 資 產	23,155,581,003	16.09	25,551,618,089	18.39	- 2,396,037,086	- 9.38
現 金	8,520,407,366	5.92	8,708,794,834	6.27	- 188,387,468	- 2.16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3,541,915,099	9.41	14,938,097,218	10.75	- 1,396,182,119	- 9.35
應 收 款 項	719,369,870	0.50	1,554,189,313	1.12	- 834,819,443	- 53.71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3,053	0.00	3,053	0.00	—	—
存 貨	7,506,267	0.01	4,300,147	0.00	3,206,120	74.56
預 付 款 項	297,866,618	0.21	278,902,381	0.20	18,964,237	6.80
短 期 墊 款	67,189,730	0.05	67,331,143	0.05	- 141,413	- 0.2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323,000	0.00	—	—	1,323,000	--
基 金、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27,720,543,759	19.26	23,978,774,180	17.26	3,741,769,579	15.60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7,306,213,600	18.97	23,612,293,662	17.00	3,693,919,938	15.64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14,330,159	0.29	366,480,518	0.26	47,849,641	13.0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9,195,749,828	41.13	55,225,887,952	39.76	3,969,861,876	7.19
土 地	3,242,471,056	2.25	3,242,471,056	2.33	—	—
土 地 改 良 物	24,271,149,994	16.86	20,496,604,499	14.76	3,774,545,495	18.42
房 屋 及 建 築	8,140,216,890	5.66	7,951,488,400	5.72	188,728,490	2.37
機 械 及 設 備	6,248,317,000	4.34	5,663,648,994	4.08	584,668,006	10.32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033,031,295	2.80	4,380,604,961	3.15	- 347,573,666	- 7.93
什 項 設 備	409,799,900	0.28	451,396,822	0.32	- 41,596,922	- 9.22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58,962,707	0.11	160,633,474	0.12	- 1,670,767	- 1.04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2,691,800,986	8.82	12,879,039,746	9.27	- 187,238,760	- 1.45
使 用 權 資 產	41,079,164	0.03	46,307,141	0.03	- 5,227,977	- 11.29
使 用 權 資 產	41,079,164	0.03	46,307,141	0.03	- 5,227,977	- 11.2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30,427,812,112	21.14	32,157,417,797	23.15	- 1,729,605,685	- 5.38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1,773,338,733	1.23	1,773,338,733	1.28	—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改 良 物	15,545,354,858	10.80	16,678,260,338	12.01	- 1,132,905,480	- 6.7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房 屋 及 建 築	13,022,000,253	9.05	13,620,578,679	9.81	- 598,578,426	- 4.39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87,118,268	0.06	85,240,047	0.06	1,878,221	2.20
無 形 資 產	584,641,608	0.41	459,618,802	0.33	125,022,806	27.20
無 形 資 產	584,641,608	0.41	459,618,802	0.33	125,022,806	27.20
其 他 資 產	2,808,971,876	1.95	1,490,168,400	1.07	1,318,803,476	88.50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245,665,344	0.87	1,142,864,679	0.82	102,800,665	8.99
什 項 資 產	1,563,306,532	1.09	347,303,721	0.25	1,216,002,811	350.13
資 產 總 額	143,934,379,350	100.00	138,909,792,361	100.00	5,024,586,989	3.62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13,309,920,637元及13,276,184,438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333,331,643	17.60	26,328,137,258	18.95	- 994,805,615	- 3.78
流 動 負 債	13,649,177,889	9.48	14,425,660,964	10.38	- 776,483,075	- 5.38
短期債務	19,670,181	0.01	19,337,528	0.01	332,653	1.72
應付款項	11,444,670,338	7.95	12,486,519,900	8.99	- 1,041,849,562	- 8.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4,510,230	0.66	903,217,000	0.65	51,293,230	5.68
預收款項	319,428,811	0.22	180,676,472	0.13	138,752,339	76.80
合約負債—流動	6,836,329	0.00	8,138,737	0.01	- 1,302,408	- 16.00
其他流動負債	904,062,000	0.63	827,771,327	0.60	76,290,673	9.22
長期負債	323,742,966	0.22	361,334,375	0.26	- 37,591,409	- 10.40
長期債務	286,355,152	0.20	318,731,570	0.23	- 32,376,418	- 10.16
租賃負債	37,387,814	0.03	42,602,805	0.03	- 5,214,991	- 12.24
其他負債	11,360,410,788	7.89	11,541,141,919	8.31	- 180,731,131	- 1.57
負債準備	1,552,260,127	1.08	1,477,051,314	1.06	75,208,813	5.09
遞延負債	5,788,425,626	4.02	6,365,989,335	4.58	- 577,563,709	- 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616,037	0.03	11,302,418	0.01	27,313,619	241.66
什項負債	3,981,108,998	2.77	3,686,798,852	2.65	294,310,146	7.98
權 益	118,601,047,707	82.40	112,581,655,103	81.05	6,019,392,604	5.35
資本	66,805,671,200	46.41	66,705,671,200	48.02	100,000,000	0.15
資本	66,456,671,200	46.17	66,456,671,200	47.84	—	—
預收資本	349,000,000	0.24	249,000,000	0.18	100,000,000	40.16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39	19,266,261,732	13.87	—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39	19,266,261,732	13.8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1,226,341,161	14.75	19,347,928,515	13.93	1,878,412,646	9.71
已指撥保留盈餘	21,226,341,161	14.75	19,347,928,515	13.93	1,878,412,646	9.7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1,248,067,827	7.81	7,209,778,341	5.19	4,038,289,486	56.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9,146	0.00	- 622,875	- 0.00	6,122,0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242,568,681	7.81	7,210,401,216	5.19	4,032,167,465	55.92
非控制權益	54,705,787	0.04	52,015,315	0.04	2,690,472	5.17
非控制權益	54,705,787	0.04	52,015,315	0.04	2,690,472	5.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3,934,379,350	100.00	138,909,792,361	100.00	5,024,586,989	3.62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131億7,557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8億9,851萬餘元。

8.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100,000,000元，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之交通部現金增資。